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Jason Chia-Lun Wang先生（「Wang先生」）及Peter Torben Jensen先生（「Jense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Wang先生，43歲，擁有逾20年的會計和金融經驗。Wang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獲得沃頓商學院（The Wharton School）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和企業管理，他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UCLA）。Wang先生自二零一六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Wang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一家美國上市公司Fincera Inc.（OTCQB：YUANF）的首席財務長。Wang先生為一家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空白支票公司（blank-check company）Prime Acquisition Corp.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立到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到加入Fincera Inc.前，Wang先生擔任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Inc.的研究和分析部董事，負責分析潛在投資、信貸和現金流分析以及估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到二零零七年十二月，Wang先生在QUALCOMM Inc.工作，Wang先生的職責包括風險資本投資的各個階段，從識別目標公司到投資組合管理。從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Wang先生擔任Relational Advisors LLC的投資銀行業務助理，專門從事併購和債務及股票融資。從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Wang先生擔任24/7 Real Media Inc.（前Internet advertising startup Real Media）的企業發展和規劃部董事。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Wang先生擔任JP Morgan Chase & Co.（前Chase Securities Inc.）全球併購部的

投資銀行分析師。

Wang先生之任命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Wang先生將可獲得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資格、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Wang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均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Jensen先生，58歲，在法律和商業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Jensen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College），獲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Columbi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法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北京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Jensen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成為美國移民律師協會（American Immigration Lawyer's Association）會員，於二零零二年成為紐約市律師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the Bar of the City of New York）會員，及於一九九二年成為國際貿易法院（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成員。Jensen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是The Jensen Law Firm PLLC的合夥人。Jensen先生的執業範圍包括移民法、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和房地產。

Jensen先生之任命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Jensen先生將可獲得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資格、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Jensen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均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Wang先生及Jensen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Wang先生及Jensen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尚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尚杰先生及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Jason Chia-Lun Wang先生及Peter Torben Jens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